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28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禄丰市金亿仓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2331MA7  
法定代表人 李小兵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土官镇

经依法查明，2023 年 3 月 12 日禄丰市金亿仓储有限公司在禄脰街道办事处北冲村委会丁家村小组“秧田箐”租用的变压器因变压器上的瓷瓶领口短路碰火脱落后引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为 5.2 亩。其行为构成森林防火期内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引起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十七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更新造林）；
2. 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共二联 第一联